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条件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时整改至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条件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